

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苏网信通〔2024〕4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全市中、初级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宣传和统战部（网信办）；各有关单位：

我市 2024 年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将于近期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网络安全研究、网络安全产品生产、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服务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

外省、市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进行职称评审的，需向苏州市职称办提交外市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市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

队专业技术人才，如需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苏州市职称办核准同意后进行。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2024 年度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按照《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8 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执行。

（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规定，符合网络安全工程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

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凡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材料。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职称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

（一）线上填报。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自助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并经各区县网信办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与申报评审其它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提交。网上在线申报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

（二）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交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申报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由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县网信办或市委网信办。

申报纸质材料主要包括：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 份；
2. 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申报初、中级职称

人员简介（公示）表（见附件3），5份；

3.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4.继续教育相关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6.任期内主要完成的发明专利、研究课题、工程技术项目等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7.任期内标志性论文、著作材料；

8.符合破格申报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3至材料8，请按照《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1）顺序装订成册，由前至后编好页码，并将页码填入《目录》页，《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一并装订。材料1、2不装订入册，与装订后的材料一并放入材料袋内提供。

上述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或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核实签字并盖章。

四、材料审核及报送

（一）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工作业绩、发表论文或论著等）进行认真审核，核实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申报初、中级职称人员简介（公示）表》（见附件3）中提出明确推荐意见，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统一将纸质材料报送区县网信办或市委网信办。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主管部门审查。各区县网信办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严格把关、审查核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材料报送。各区县范围内初、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各区县网信办复审后统一报送。市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等由各单位人事部门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市委网信办。

报送材料时需提交加盖复核部门公章的《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申报初、中级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纸质版1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wxbzhc@suzhou.gov.cn。其中，申报不同层级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要分别汇总。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评审费用标准为中级300元/人、初级180元/人，申报人员在提交材料时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渠道转账方式缴纳，转账账号：110202062900058179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户名：苏州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汇款时请备注“申报人员姓名+网安职称评审”。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材料报送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5 号楼 12 楼 1212，联系电话：0512-68610242。申报材料请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2.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申报级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

3.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申报级职称人员简介（公示）表

4.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工作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申报类别: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在☐上打√）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码
1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2	继续教育相关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要完成的发明专利、研究课题、工程技术项目等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5	标志性论文、著作材料	
6	符合破格申报的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份）	不装订
8	申报人员简介（公示）表（ 5 份）	

注：1.装订材料需标注页码，并与目录填写的页码相对；

2.此目录作为装订（粘贴）申报材料的封面。

附件 2:

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 工程专业申报_____级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破格情况	备注
1					市级或某区县											
2																
3																
4																

填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注： 1.隶属部门请填写“市级”或所属区县。
2.日期按 yyyyymm 格式，如 2024 年 3 月 25 日写为：20240325。

附件 3:

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申报_____级职称人员简介（公示）表

姓 名				单 位						任现 职称 期间 主要 工作 业绩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及学历										
现专业技术 职 称及时间				拟申报职称				是否 破格						
民意测验情况														
参加 人数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年度考核情况										任现 职称 期间 发表 的文 章及 专著				
2019 年 考核		2020 年 考核		2021 年 考核		2022 年 考核		2023 年 考核						
专业 工作 简历														
单位 推荐 意见		同意申报。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公示 结果	经 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无任何疑义。 特此证明。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网络安全行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建立健全符合网络安全行业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求的职称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网络安全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畅通网络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在充分考虑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网络安全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网络安全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网络安全研究、网络安全产品生产、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服务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网络安全研究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相关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等技术岗位；网络安全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技术岗位；网络安全技术应用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相关的系统架构设计、实施或应用部署等技术岗位；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威胁分析、安全测评、产品检测、应急响应、标准规范编制、数据安全保障、安全运维与监管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设初级、

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助理工程师应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解决网络安全工程专业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

（三）参加网络安全行业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一）参加完成1项县（局）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二）参加完成网络安全产品体系架构设计、关键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设计、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等工程项目1项以上，项目通过审查或验收。

（三）参加完成系统部署、运维保障、应急响应、风险评估、安全测评、产品检测或漏洞挖掘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并获得同行专家组认可。

（四）参加网络安全竞赛项目、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本行业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并获得同行专家组认可。

（五）参加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本行业相关奖项或荣誉。
（是否有必要加一条论文或研究报告）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获得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制（修）订过相关行业的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

（二）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网络安全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技术改造。

（三）参与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四）能够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处置本地一般或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 1 项县（局）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参与制（修）订 2 项以上相关行业的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并通过相应部门批准或相关行业专家认可。

（四）参与完成本专业 3 项以上设计、部署实施、评价、认证、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专项技术报告，对防范、控制网络安全风险有显著效果，获同行专家组认可。

（五）作为主要成员，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难题 2 项以上，并形成技术报告，获同行专家组认可。

（六）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调查工

作 2 项以上，形成调查报告，获同行专家组认可；或者参与成功处置本地一般或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2 次以上，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并得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认可。

（七）独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与专业相关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发，为单位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科学技术奖项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九）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认可的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指南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十）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

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江苏省专利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修）订过相关行业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并通过相应部门批准或被有关企事业单位采用。

（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重要的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四）作为主要成员，解决过本专业工程领域技术难题，或者参与成功处置过本地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领域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发，为单位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被推广使用，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认可。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一）至（七）中 2 项和（八）至（九）中 1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 1 项以上，并按规定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上，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修）订 2 项以上相关行业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并通过相应部门批准或被有关企事业单位采用。

（五）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本专业 3 项以上设计、部署实施、评价、认证、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专项技术报告，对防范、控制网络安全风险有显著效果，

获同行专家组认可。

（六）作为主要成员，解决本专业工程领域技术难题 3 项以上，并形成技术报告，获同行专家组认可。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调查工作 3 项以上，形成调查报告，获同行专家组认可；或者参与成功处置本地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3 次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认可。

（八）作为第一作者，在行业认可的期刊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指南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九）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5 万字）。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

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运用；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制（修）订相关行业的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并通过省级以上网信部门批准或被行业广泛采用。

（二）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三）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者成功处置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四）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

发，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广泛推广使用，并得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认可。

（五）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创造能力，主持完成网络安全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一）至（七）中 2 项和（八）至（九）中 1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者江苏专利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并按规定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主持制（修）订 2 项相关行业的网络安全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制度、技术指南等文件，并通过相应部门批准或被行业广泛采用。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 3 项以上设计、部署实施、评价、认证、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专项技术报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组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工程领域技术难题 4 项以上，或完成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调查工作 4 项以上，形成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并得到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认可。

（八）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指南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九）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网络安全专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网络安全工程职称。

第二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解决难题、完成

任务、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参考，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及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网络安全工程领域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网络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

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各设区市相关人员网络安全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网络安全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网络安全相关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职称。

第三十一条 为突出申报人员品德与职业道德，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市“劳动模范”、省市“先进工作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其他相应层级及以上称号，可作为评审参考。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三十四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

后实施。

附 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表”。（简称“申报表”，下同）。

2. 已实施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专业，应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或登记证书。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第二条”适用范围，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四条”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第五条”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载取得现职称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职称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照“专业理论知识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

平的证明材料。

8.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9.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书和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图纸、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科研课题方面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施工、工程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方面，应提交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参与全过程中关键节点材料。对要求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应用单位证明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材料。提交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或实例材料等。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日期，所有材料须按规定要求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精通：有透彻的了解并熟练地掌握。
5. 熟练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 了解：知其大意。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对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10. 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技术总结或项目报告。实例材料要求有个人观点、问题剖析、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11.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12.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13.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14. 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

15. 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6. 项目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

17.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18. 主要起草人：指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题的负责人。

19. 有关设计等级标准，大型、中型、小型工程（项目）的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20. 经济效益：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21.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效益。

22.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23.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篇幅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

24.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行业认可的期刊和高水平期刊的范围由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25.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26. 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须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议程（日程）等证明材料。

27. 网信部门：指国家、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设区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本专业工作年限。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职称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应提交相应专题证明材料。
7. 本条件所指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国外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 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须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四、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等。论文发表时间应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行业标准、指南、授权发明专利等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